

宝山区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德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相关条款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餐厅服务区域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食堂

第二条 食堂餐饮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

早餐开餐时间:7:00至7:50;午餐开餐时间:12:00至13:00;晚餐开餐时间:夏季18:00至19:00,冬季17:30至18:30。

乙方应完全按照餐厅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包括节假日)做好每日三餐、公务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按照具体标准提供餐饮服务,严禁出现误餐或停餐现象。

2. 服务内容:

乙方需负责机关干部、职工每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服务工作。负责约180人早、中、晚三餐供应并随时准备接收其他工作。

备注:(1)早上约30人就餐,须当日上午现做。

(2)中午约120余人就餐,须当日中午现做。

(3)晚上约30人就餐,须当日下午现做。

(4)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仅供参考。

(5)其他公务接待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菜品,并经得甲方审核认可。

(6)工作餐应注意营养搭配、合理调剂,做好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保证饭菜质量,确保职工餐饮安全卫生。

(7)所有面点、菜品、汤粥类须自行加工。

3. 管理要求和设备维护使用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员工严格

按照规范熟练掌握操作消防设施、后厨设施、设备及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未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后厨设施、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通知甲方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浪费食材的，乙方照价赔偿；

3.1.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

3.2. 乙方按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3.3. 乙方负责落实食堂后厨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3.5. 乙方在开餐前，应对后厨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3.6. 乙方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1 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乙方进场服务前由甲方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4.2 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4.3 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4 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不得拖欠工资。

4.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4.6 乙方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5. 不得出现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掺假、作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6. 服务要求：

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每季度发放一次征求意见表，满意率未达到 90% 以上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500 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的，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300-500 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应商需按照餐厅的要求做好各类公务接待任务，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订管理制度做好公务接待服务工作。餐厅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防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根据事故的责任比例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执行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餐厅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接受和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工作要求：

7.1 厨师 2 人，帮厨及服务人员若干。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年龄再 55 岁以下，思想端正。供应商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工作人员服务烹饪、设备安全操作、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7.2 厨师须持厨师证及健康证，帮厨、服务员须持健康证。

7.3 乙方需明确一名管理人员常驻机关餐厅，与负责餐厅的工作人员做好有效沟通对接，同时做好人员、卫生、设备、菜品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8. 其他事项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因乙方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乙方整改直到甲方满意；第二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8.2.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要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4. 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管理。所有服务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半年试用期，并按照双方约定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8.5. 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负责乙方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事故和赔偿等事宜。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服务人员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由相关法律部门处理。

8.8. 若在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了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8.9. 甲方将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并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双方合同及考核办法执行。

8.10.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求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的服务费参照合同约定标准。

第三条承包和签约方式

(一)合同期限:即从2026年4月30日起到2028年4月29日止。

(二)合同总额:939800元(玖拾叁万玖千捌佰元整)

第六条服务费用构成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一个月一支付,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之服务费次月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乙方责任,影响甲方管理的所属区域环境或导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其转包或分包期内服务费。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甲方根据监管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具体流程: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综合服务情况提出支付意见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支付。

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如甲方不同意续签,乙方应将管辖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公司到岗,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应做好乙方费用支付工作。

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日

